

## 附件一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
106 年度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優待辦法

入會費暨常年會費優待方案	
常年會費優待方案	入會費優待方案
106 年度常年會費優待為 300 元。	106 年免收入會費

附註：105.03.19 第三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優待方案：「1. 免收入會費。2. 106 年常年會費 300 元。」

**繳費須知：**

1. 會員請於 12 月底前，繳交 106 年度常年會費 300 元。
2. 另有參加司法互助基金者另收 100 元，由會員自由意願參加。
3. 若有新入會者，請填寫附表入會申請書，利用傳真或 mail 寄送本會。
4. 收取現金者，請利用下列方式繳費（完成後請電話確認）  
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；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 
(請務必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校名、人數、參加司法基金人數)
5. 經會員簽名同意者，得請學校出納組由薪資中代扣會費，並轉入本會郵局帳戶。  
同意書如附件二。

e-mail：[nshstu002@gmail.com](mailto:nshstu002@gmail.com) 網址：[www.nshstu.org.tw](http://www.nshstu.org.tw)

聯絡地址：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。

辦公室電話：02-22626097；傳真：02-22625678

聯絡人：白宏彬（理事長） 聯絡電話：0917-500451

黃文龍（秘書長） 聯絡電話：02-2296-3625#263、0918-969929

陳文杰（副秘書長） 聯絡電話：0978-733955

唐瑋（南部辦公室主任） 聯絡電話：0988-721819

全中教會務手機 聯絡電話：0905-328621

## 附件二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入會申請表（個人）

姓名		電話	(O)	手機	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服務學校				職稱		
通訊住址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戶籍住址	市(縣)	區(鄉鎮市)	路(街)	段 巷 弄 號 樓之		
E-mai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
會員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運動教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
茲聲明如下： 本人自願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（以下簡稱工會），並遵守工會章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。如有退會，應以書面向工會提出，依工會章程規定程序辦理。 另本人同意工會得使用本表之個人資料傳送會員福利、進修研習、政策發展、組織運作等會務相關資訊給本人，或進行意見諮詢民調等活動，惟不得將本人資料外流或進行非工會任務之用途。 _____(會員簽名) _____工會承辦人(職章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入會申請書(團體用)

服務學校：\_\_\_\_\_ (國、縣、市、私)立\_\_\_\_\_

會員類別：一般會員    特別會員

編號	姓名* (電腦打字可)	性別* 女/男	出生 年/月/日	聯絡方式*		e-mail*	通訊地址 (可用學校地址)	申請人簽名*	備註 教師/職工
				行動電話	聯絡電話				
1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2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3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4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5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6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7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8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9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10	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地方工會身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使用個資

ps：1. 打\*欄位者請務必填寫。2. 通訊地址若不填寫，則以學校地址辦理，若有變更請會員與本會連絡。  
 3. (務必勾選)同意 不同意 使用本表之個資，傳送本會會務相關資訊，惟不得將個資外流或進行非會務用途。(個人意見不同，另用個人表)  
 4. 若無個別教師簽名，請學校團體代表人簽名或提供電子簽章：\_\_\_\_\_。

工會承辦人(職章)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附件三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全中教工會)簡介

### 壹、組織高中職教師工會的目的？

#### 一、高中職教師現實的需要：

- (一) 成立全中教工會基於現實的需要，全教會文宣部曾提到：「基於工會必須與雇主進行協商的特性，由中等學校教育人員自組工會，無論學理或動機都有其正當性」。
- (二) 現在情況對高中職不利：1. 過去全教會之「尊重及善意」不存在，對於高中職伙伴打壓勝於支持，全教會已廢除高中職委員會！2. 全教總結構改變，高中職理監事減少了，連高中職委員會主委都不是由高中職老師選出，而是由理事長逕行指定，各項代表亦逕由理事長自行指定！3. 無法組織學校企業工會，無法透過工會獨立發聲。
- (三) 教師權益的維護、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及高中職事務的統一處理，皆須一個獨立自主的組織—全中教工會來處理。
- (四) 國立高中職之雇主為教育部國教署，非縣市政府，所以需要全中教工會。即使是縣市立高中職，高中職議題全國一致，不分縣市、課程、授課等工作內容一致，12年國教更將高中職緊密鎖在一起，更需要本會以高中職老師專業的團隊服務，與縣市政府協商，專業才是工會最佳的選擇。

#### 二、聯合組織與基層工會目的不同、成員不同所以功用不同：

##### (一) 組織之差異：

聯合組織(全教會或全教總)，有其組成的任務和運作模式，單一或少數族群(高中職教師)的權益不可能被列為第一優先。例如：調高導師費。  
聯合組織下之高中職委員會的決議，常無法被組織照單全收；全中教工會則可以獨立發聲。例如：調高導師費及重補修免稅。

##### (二) 成員不同：

聯合組織之會員為工會，無法處理個別教師之勞資爭議及學校層級之團體協約。

##### (三) 我們的期待：尊重並支持高中職教師伙伴的選擇

### 貳、高中職教師如何加入教師工會？

#### 一、工會多元發展、自由選擇加入：

只要依工會規定之程序申請加入(填寫入會申請表、繳納會費等)且符合該工會組織成立目的之成員，即可加入該工會，且不限制加入幾個工會。

#### 二、個人會員教師加入基層工會：

- (一) 全中教工會為全國性基層(產業)工會，與縣市教師工會一樣收教師個人會員。
- (二) 全教總為聯合工會，其會員為【工會】非個人，教師個人不能加入全教總。
- (三) 所以沒有全教總與全中教工會擇一的問題，只有全中教工會與縣市教師工會，選擇問題：教師可擇一參加，也可全部參加。

#### 三、高中職教師加入教師組織之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學校教師會單獨加入全中教工會。
- (二) 透過學校教師會加入全中教工會，同時加入縣市教師(工)會。
- (三) 個人直接加入全中教工會。

### 參、為什麼應該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？

#### 一、組織制度對高中職教師最有利：

本會直接由高中職教師組成：有自己的理監事會、縣市分會與學校分會；非一個委員會功能所能取代。

#### 二、工會獨立自主，議題效能提升，最能維護高中職教師權益：

- (一)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及發文：如導師費案，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須經過理事會決議才能執行，發文也要經過理事長同意。不同層級不會優先為考量高中職問題。
- (二)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陳情、發聲及發函：如高中英聽案，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必須經過理事長同意。
- (三) 工會可以自行決議遊說及陳情反映：如輔導課、重補修免稅案。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，需要理事長同意並顧及國中小問題，導師費案亦同。
- (四) 全中教工會處理高中職議題，不會表裡不一致：如導師費、國立改隸案，全教總高中職委員會因為需要理事會及理事長同意，必然需要考量國中小之意見。

### 肆、加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之程序：

#### 一、填寫入會申請書。

#### 二、繳納會費：105年12月31日前加入免入會費，繳交106年年費300元，另自由意願加入司法互助基金100元。



## 全中教工會為高中職教育做了什麼(104 年度)

### 一、爭取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

1. 反對大考英聽測驗列入大學入學門檻，成功降低採計之大學校系數，維護偏鄉弱勢學生權益。
2. 爭取技職生升國立科大名額保障：結合技職生權益促進會與立委，阻止國立科大給普通高中生的入學名額逐年增加。
3. 與其他教育團體合作，強力阻擋大學學雜費之調漲。
4. 與教育及家長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高中職招生名額應依特教法減招，教育部、各招生委員會訂定簡章應做明確規範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並持續追蹤。
5. 敦促教育部規劃「高中職精緻教育方案」，逐年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，目前幾乎已確定 105 學年度將降為每班 37 人，預計 109 學年度降至 30 人。並呼籲台北市 104 年不應停止辦理國小教師甄選。
6. 針對四技二專招生額被移至高中端招生，發展技職教育淪為空談召開記者會，強力訴求應堅守技職教育精神。

### 二、爭取及維護教師專業權益

1. 促成教師待遇法制化：104 年 5 月教師待遇條例通過，終結教師待遇無法源依據亂象，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。且相較於另一全國性教師工會在立法前，未能堅守私校教師權益，此一事件可向高教工會詢問可知事情全貌。
2. 促成高中職導師費比照國中小調整：本會幾年來強力爭取，最終於 104 年教師待遇條例及施行細則開始實施後達成，高中職導師費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3000 元。
3. 提案並積極與教育部聯繫及溝通，促成國教署 103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會議，並確認：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的春節調整放假及 2 月 24 日上課為第 2 學期第 3 週，鐘點費依行事曆週數發放，並保障寒假現職、退休、請假人員之權益。」
4. 協助私校教師維護薪資、待遇、福利及獎金之權益：教師待遇條例立法通過，私校薪資比照公校基準；協助私校教師提起勞資爭議之調解、仲裁及裁決，與校方進行團體協商。
5. 參與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辦學考評作業，協助學校遴選優質適任校長。

### 三、展現高中職教師專業

1. 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與各學科領綱修訂相關會議，提供教學現場實際狀況與課綱理想的結合。
2. 辦理大學學測、指考試題評論會議，展現教師專業，監督大考試題品質。
3. 辦理高中課綱與大學入學考試招生座談會，推動考招連動改革，落實課綱精神。
4. 每年辦理兩次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，規劃教育行政機關與各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代表座談，溝通互動解決教育問題，並提供教育改革建言。

### 四、推動及監督法案與改善教育環境

1. 持續監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修法動態，在 105 年大選前，法案無修訂空間。
2. 參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相關子法擬定，彰顯技職專業。
3. 推動教師待遇條例及施行細則立法通過：積極遊說立委，力促教師待遇法制化。
4. 力擋教師法惡修及教師評鑑之不當入法。
5. 對高中職招生問題提出各項建言與預警，降低高中職招生缺額的衝擊。
6. 強力訴求降低高中職班級人數，反對減班裁師。
7. 力促【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】修正，增加教育經費 0.5%，一年約增加 121 億元。
8. 力促勞動部雙軌旗艦計畫應邀請本會及工會團體參與，補助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訓練教師出國差旅費，職訓政策的重建與修正，獲得勞動部承諾辦理。

### 五、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相關議題

1. 針對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政策，提出完整之論述及具體建議，促請教育部正視並解決亂象。(詳見本會網站新聞稿)
2. 針對十二年國教相關會議或辦法修訂，本會皆積極派出高中職教師代表專業參與，提供教育現場優質建言。
3. 參與高中職課程發展，並將資訊傳回各校。積極提出課綱實施及先導實驗計畫配套建言一考招配套、學校配套、經費配套、教師進修等十二年國教實施具體建議。
4. 積極參與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與各學科領綱修訂相關會議，提供教學現場實際狀況與課綱理想的結合，並立即解決高職多群課綱爭議問題。
5. 積極參與教育部及國教院的課綱與大學考招連動改革案，適時提供高中職教育現場意見。

## 六、協助爭取學校教育資源

1. 與家長團體、校長協會、其他教師工會聯合召開記者會及遊說立委，成功阻擋臺電調漲電費對學校之衝擊。
2. 與立委、家長團體、校長協會、其他教師工會聯合召開記者會，訴求中小學網路電路建設及費率合理化，新的優惠方案已實施。

## 七、協助高中職各校及個別會員教師

1. 協助多校教師會及個別會員教師：提供校內外議題諮詢處理及溝通協調。
2. 協助各校反應問題與建議：透過每學期一次全國教育發展研討會及與主管機關座談，蒐集及協助反應各校問題，
3. 提供各校校長遴選之各項協助。
4. 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，要求經費人力不減：102 年新北市開始實施，桃園市規劃近期改隸，本會率各校代表提供建言，並強力監督後續發展。
5. 參與國立高中職改隸國立大學附屬學校相關辦法制定，期保障國立高中職學校及師生相關權益。

## 八、工會合作與社會運動

1. 與第二個全國級教師聯合工會--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合作，參與多項教育議題推動。
2. 參與 2015 秋鬥遊行，與勞動界團體合作爭取勞動者權益。
3. 與社運團體合組十八歲公民權推動聯盟，辦理全國青少年投票日活動，促成憲法下修公民投票權至十八歲之共識。
4. 聲援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遭議員不當打壓行動，維護教師組織應有之權益及尊嚴。
5. 與台大政法中心合作辦理總統候選人教育政策座談會，獲媒體大幅報導。

## 九、增進會員福利

1. 參加司法互助基金的會員，提供免費專業律師諮詢及律師各項服務之優惠。
2. 發行會員卡全國通用，享有 3200 多家折扣名店貴賓專屬折扣優惠，同時可透過手機 APP 直接查詢所在地之優惠廠商及內容。
3. 不定時推出各項手機通訊、保險、TOYOTA 汽車及 NISSAN 汽車等多項專案優惠。

## 全中教工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差異比較

項目	全中教工會	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每年年費	300+100(自由意願加入司法互助) 參加聯合會無須再繳費	強迫會員工會之教師要每人上繳 200 元；違反工會自由加入之精神
會員結構	全部為高中職教師	會員為工會，非教師；多數為國小教師
會務運作	全部為高中職議題；理監事會務幹部皆為高中職學校(含國中部)教師	高中職理事非常少；高中職委員會運作，不具決策權。
組織運作	由下而上，廣徵基層教師意見，採民主機制選舉產生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	由上而下，打壓異己，高中職委員會由理事長一人決定主委
十二年國教主張	針對現制提出多項主張，詳網頁	較支持教育部政策
導師費主張	爭取高中職比照國中小調整為 3000 元	國中小已 3000 元，先提出組長加級調高，再提出調整高中職導師費
退休年金制度爭取	102/03/29 針對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發動陳情抗議，讓高中職與國中小一致 年金改革主張：純新制教師(85 年以後)之退休金三不主張：「不多繳、不少領、不成立確定提撥新基金」。	102 年針對教育部規劃高中職退休制度 85 制，未向教育部積極抗議。 年金改革主張：要求提高提撥費率(多繳)、以最適提撥費率溯及既往補繳、另立新基金。
團體協商	尊重學校支會，同意後進行團體協商，目前公校單獨進行免費停車協商，私校則以爭取教師權益為主	全教總為聯合工會無法向學校啟動團體協商

加入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」是您最佳的選擇，請跟我們聯絡！

本會網頁：[www.nshstu.org.tw](http://www.nshstu.org.tw)；mail：[nshstu002@gmail.com](mailto:nshstu002@gmail.com)；facebook 粉絲專頁：[facebook.com/niusve99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iusve99)

郵政劃撥帳號：42286331

戶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北區聯絡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；電話：02-2262-6097；傳真 02-22625678

南區聯絡地址：730 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(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；電話：06-6322377

